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西证监局”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0]12 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你对超出董事会授权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及时披露。你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7,599.5 万元。你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4,755.91 万元，超过预计总金额 7,156.41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%。你对 2015 年度超出授权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你对部分与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公开披露。你公司 2015 年 2 月 15 日支付给关联方广西防城港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防城港物流）7,393.88 万元，同日防城港物流将

该款项转回；2015年3月9日支付给防城港物流3,000万元，同日防城港物流将该款项转回；2015年3月12日支付给防城港物流4,370.98万元，3月13日防城港物流将该款项转回。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，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批程序也未予以公开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（三）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不完整。一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人员不完整。你公司未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参与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；2016年2月28日在北部湾港务大厦3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启动发行股份注入资产事项，在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，未将个别参会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。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内容不全。仅登记了姓名、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信息，对于相关人员获悉内幕信息的内容等其他信息均未予以登记。这违反了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30号）第六条的规定。

（四）你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的信息披露不实。你公司2013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，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）及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）公开承诺，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减少与你公司的关联交易。但是，2013年至2015年北部湾港公开披露的日常关联方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4.62亿元、5.48亿元、5.99亿元，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.225亿元，关联交易金额不仅没有减少，反而逐年增加。该项承诺实际未得到履行，你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有关控股股东承诺正在履行的信息与实际不符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程序倒置的情形

经查，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 3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但此前 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你公司已从建设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6,300 万元至招商银行的账户用于偿还流动资金贷款。你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时间早于董事会的审批日期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募投项目变更收回的募集资金未及时归集专户

经 2015 年 8 月 7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全资子公司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，也是募投项目 5#码头泊位建设实施主体，联合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北部湾国际码头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际码头公司）。根据合资合同，国际码头公司应将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投入 5#码头泊位建设的募集资金归还你公司。你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8 日陆续收到退回募集资金合计 2,680.06 万元。你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存放在建设银行账户，直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才将转入募集资金专户。你公司未及时将募投资金归集专户管理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（三）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你公司董事会未对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未披露 2016 年半年度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关于上市公

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等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改正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涉及的问题，将及时按照要求组织并完成整改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，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相关信息披露，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